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編纂]副本；(ii)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一節中「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副本；及(iii)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郭葉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05室)查閱：

1. 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隨附調整聲明；
3.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Ogier編製的法律意見，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澤西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6. 中倫律師事務所(廣州)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有關的中國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7. Almond + Co就與我們的股份及本公司有關的英國法律發出的法律意見；
8.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國際制裁刊發的法律備忘錄；
9. 澤西島公司法；
10. 計劃規則；
11. 根據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名單內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2.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13. 本文件附錄四「E.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1.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4. 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一節中「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15. 灼識諮詢報告。